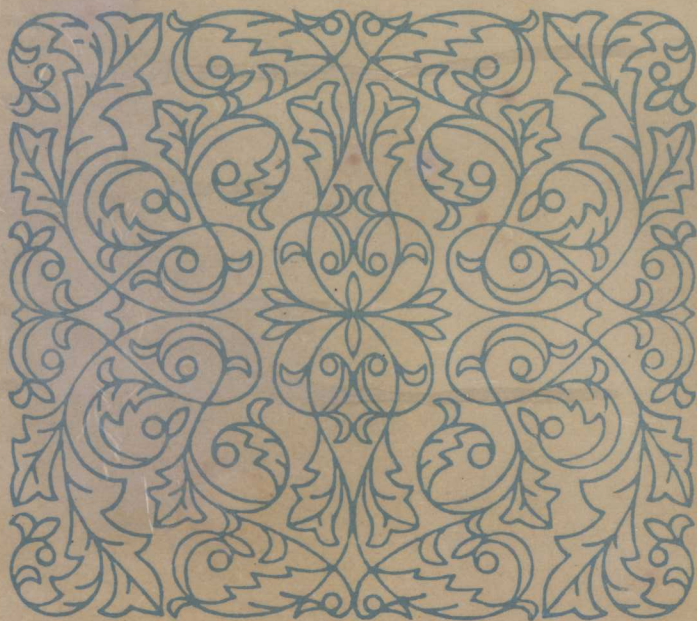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• 49 •



江南大学图书馆



91154442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· 49 ·

語言·文字類

無錫教育學院
圖書館藏章

中國現代語法

王力著

上海書店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重慶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上海初版

中國現代語

（46614 B 滬報紙）

冊下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王 力

發行人 朱 經 農
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各地

* 有 所 權 版 *
* 究 必 印 翻 *

王力著

中國現代語法
上

王

氏著

中國興亡論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影印

例言

一、本書以說明規律爲主，不涉及理論方面。著者另撰中國語法理論一書，和本書相輔而行。本書可以做中學教本，中國語法理論可以做大學教本，或中學語法教員的參考書。

二、本書以不自造例子爲原則；因爲自造的往往不自然，有時候甚至乖曲事實，造出些不常見的例子。又以專找一部書的例子爲原則；因爲恐怕語言夾雜，南腔北調，成爲一部四不像的語法。我們儘先在紅樓夢裏搜尋，因爲紅樓夢是著名的文學作品，又是用北平話寫的，合於國語的條件。但是，紅樓夢敘述事情的部份也和口語相差頗遠，甚至禪文的會話（像賈政對賓客的會話）也不算真正的口語，所以我們又儘先在家常的談話裏找。有時候，紅樓夢找不着適當的例子，沒辦法，只好暫時自造，或在兒女英雄傳找些來充數。

三、例子的次序，一律以羅馬字母標出。例子底下的數目字係表示紅樓夢的回數，如（24）即表示紅樓夢第二十四回。

四、本書裏的圖解不多，而且佔很不重要的地位，因為圖解並不是語法的本身。偶然作幾個圖解，不過表示本書的學說既和一般語法書不同，連圖解法也就和一般的圖解法不同罷了。

朱序

現在所謂「語法」或「文法」，都是西文「葛郎瑪」的譯語；這是個外來的意念。我國從前只講「詞」，「詞例」，又有所謂「實字」和「虛字」。詞就是虛字，又稱「助字」；詞例是虛字的用法。虛實字的分別，主要的還是教人辨別虛字。虛字一方面是語句的結構成分，一方面是表示情貌、語氣、關係的成分。就寫作說，會用虛字，文字便算「通」了，便算「文從字順」了。就誦讀說，了解虛字的用例，便容易了解文字的意義了。這種講法雖只着眼在寫的語言——文字——上，雖只着眼在實際應用上，可也屬於「語法」的範圍，不過不成系統罷了。——系統的「語法」的意念是外來的。

中國的系統的語法，從馬氏文通創始。這部書無疑的是劃時期的著作。著者馬建忠借鏡拉丁文的間架建築起我國的語法來；他引用來分析的例子是從先秦至韓愈的文字——寫的語言。那間架究竟是外來的，而漢語又和印歐語相差那麼遠，馬氏雖然謹嚴，總免不了曲爲比附的地

方。兩種文化接觸之初，這種曲爲比附的地方大概是免不了的；人文科學更其如此，往往必需經過一個比附的時期，新的正確的系統纔能成立。馬氏以後，著中國語法的人都承用他的系統，有時更用英國語法參照；雖然詳略不同，取例或到唐以來的文字，但沒有甚麼根本的變化。直到新文學運動時代，語法或國語文法的著作，大體上還跟着馬氏走。不過有些學者也漸漸看出馬氏的路子有些地方走不通了；如陳承澤先生在「國文法草創」裏指出他「不能脫模倣之窠臼」（八面），金兆梓先生在「國文法之研究」裏指出他「不明中西文字習慣上的區別」（自序一面），楊遇夫先生（樹達）在「馬氏文通刊誤」裏指出他「強以外國文法律中文」（自序二面），都是的。至於楊先生論「名詞代名詞下『之』的『之詞性』」，以爲「助詞說尤爲近真」（詞詮附錄一），及以「所」字爲被動助動詞（所字之研究，見「馬氏文通刊誤」卷二），黎劭西先生（錦熙）論「詞類要把句法做分業的根據」（新著國語文法訂正本七面），及以直接用作述語的靜詞屬於同動詞（同上一六二面）等，更已開了獨立研究的風氣。「脫模倣之窠臼」是不容易的；知道那些是「模倣之窠臼」，自然可以脫離，苦的是不知道。這得一步步研

究才成。英國語法出於拉丁語法，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脫離它的窠臼呢。

十年來我國的語法的研究卻有了長足的進步。我們第一，該提出的是本書著者王了一先生（力）。他在清華學報上發表了「中國文法學初探」和「中國文法裏的繫詞」兩篇論文（並已由商務印書館合印成書），根據他看到的中國語的特徵提供了許多新的意念，奠定新的語法學的基礎。他又根據他的新看法寫成中國現代語法（譯叢，二十八年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印給學生用。本書就用那講義做底子，重新編排並增補而成。講義是二十六年秋天在長沙動筆的；全書寫定整整經過五個年頭。就在二十七年，陸志草先生主編的「國語單音詞詞彙」的「序論」跟「樣張」等，合爲一冊，由燕京大學印出。序論裏建議詞類的一種新分法，創改的地方很多，差不離是一種新的語法系統的樣子。陸先生特別看重所謂「助名詞」——舊稱「量詞」，本書叫作「稱數法」——，認爲「漢編語」的特徵。向來只將這種詞附在名詞裏，他卻將它和「代名詞」「數名詞」同列在「指代詞」一類裏。這種詞的作用和性質這纔顯明。到了去年，又有呂叔湘先生的「中國文法要略」上冊出版（商務）。這部書也建立了一個新的語法系統。但這

部語法是給中學國文教師參考用的，側重在分析應用的文言；那些只有歷史的或理論的興趣的部分，多略去不談。本書是「中國現代語法」，著作的立場和陸先生呂先生不一樣；著者王先生在他那兩篇論文（還有三十年在當代評論上發表的「中國語法學的新途徑」一篇短文）的基礎上建築起新的家屋。他的規模大，而且是整個兒的。

本書所謂現代語，以紅樓夢爲標準，而輔以兒女英雄傳。這兩部小說都用的純粹北平話。雖然前者離現在已經二百多年，後者也有六七十年，可是現代北平語法還跟這兩部書差不多，只是詞彙變換得利害罷了。這兩部書是寫的語言，同時也是說的語言。從這種語言下手，可以看得確切些。第一，時代確定，就沒有種種歷史的葛藤。馬氏文通取例，雖然以韓文爲斷，但並不能減少這種葛藤。因爲唐以後的古文變化少，變化多的是先秦至唐這一大段兒。國語文法若不斷代取例，也免不了這種葛藤，如「我每」「我們」之類。近年來丁聲樹先生呂叔湘先生對於一些詞的古代用例頗有新的貢獻（分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及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），足以分解從前文法語法書的一些葛藤；但是沒有分解的恐怕還多着呢。第二，地域確

定，就不必顧到方言上的差異。北平話一向是官話，影響最廣大，現在又是我國法定的標準語，用來代表中國現代語，原是極恰當的。第三，材料確定，就不必顧到口頭的變化。原來筆下的說的語言和口頭的說的語言並非一種情形；前者較有規則，後者變化較多。小說和戲劇的對話有時也如實的紀錄這種口頭的變化，不過只偶一爲之。說話時有人，有我，有境，又有腔調，表情，姿態等可以參照，自然不妨多些變化。研究這種變化，該另立「話法」一科；語法若顧到這些，便太瑣碎了。本書取材限於兩部小說，天然不會牽涉到這些。——範圍既經確定，語言的作用和意義便可以看得更親切。王先生用這種語言着手建立他的新系統，是聰明的抉擇。而對於這時代的人，現代語法也將比一般的語法引起更多的興趣。本書又採取陸志章先生的意見，將代詞和稱數法列爲一章。稱數法最爲複雜紛歧，本書卻已整理出一個頭緒來。其中分析「一」和「一個」兩個詞的意義和用法最精細；這兩個詞老在我們的口頭跟筆下，沒想到竟有那麼多的辨別，讀了使人驚嘆。

本書也參考外國學者的理論，特別是葉斯泊生和柏龍菲爾特。這兩位都是語言學家，對於

語法都有創見。而前者貢獻更大，他的英國語法和語法哲學都是革命的鉅著。本書採取了他的「詞品」的意念。詞品的意念應用於着重詞序的中國語，可以幫助說明詞、仿語、謂語形式、句子形式等的作用，並且幫助確定「詞類」的意念。書中又採取了柏龍菲爾特的「替代法」的理論（見「語言」一書中），特別給代詞加了重量。代詞在語言裏作用確很廣大，從前中外的文法語法書都不曾給它適當的地位，原應該調整；而中國語的替代法更見特徵，更該詳論。書中沒有關係代詞一目，是大膽的改革。關係代詞本是曲爲此附，不過比附得相當巧妙，所以維持了五六十年。書中「語法成分」一章裏有「記號」一目，從前認爲關係代詞的「的」字，名詞代詞和靜詞下面的「的」字；還有文言裏遺留下來的「所」字，從前認爲關係代詞，楊遇夫先生定爲被動助動詞：——這些都在這一目裏。這是個新意念，新名字。我們讓印歐語法系統支配慣了，不易脫離它的窠臼，乍一接觸這新意念，好像沒個安放處，有巧立名目之感。繼而細想，如所謂關係代詞的「的」字和「所」字，實在似是而非——以「所」字爲被動助動詞，也難貫通所有的用例；名詞下面的「的」字像介詞，代詞下面的像領格又像語尾，靜詞下面的

像語尾，可又都不是的。本書新立記號一目收容這些，也是無辦法的辦法，至少有消極的用處。再仔細想，這一目實在是足以表現中國語法的特徵，決不止於消極的用處。像上面舉出的那些「的」字和「所」字，並無一點實質的意義，只是形式；這些字的作用是做語句的各種結構成分。這些字本來是所謂虛字；虛字原只有語法的意義，並無實質的意義可言。但一般的語法學家讓關係代詞、助動詞、介詞、領格、語尾等意念迷惑住了，不甘心認這些字爲形式，至少不甘心認爲獨立的形式，便或多或少的比例起來；更有想從字源上說明這些事的演變的。這樣反將中國語的特徵埋沒了，倒不如傳統的講法好了。

本書沒有介詞和連詞，只有「聯結詞」；這是一個語法成分。印歐語裏有介詞一類，爲的介詞下面必是受格，而在受格的詞都有形態變化。中國語可以說是沒有形態變化的，情形自然不同。像「在家裏坐着」的「在」字，「爲他忙」或「爲了他忙」的「爲」字，只是動詞；不過「在家裏」，「爲他」或「爲了他」這幾個謂語形式是限制「次品」的「坐着」與「忙」的「末品」罷了。聯結詞並不就是連詞，它永遠只在所聯結者的中間；如「和」「得」(的)，

「但」「况」「且」「而且」「或」「所以」，以及文言裏遺留下的「之」字等。中國語裏這種詞很少，因為往往只消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成分排在一起就見出聯結的關係，用不着特別標明。至於「若」「雖」「因」一類字，並不像印歐語裏常在語句之首，在中國語裏的作用不是聯結而是照應，本書稱為「關係末品」，屬於副詞。本書「語法成分」一章裏最先討論的是繫詞。這成分關係句子的基本結構，關係中國語的基本結構，是一個重大的問題，王先生曾有長文討論。據他精細研究的結果，繫詞在中國語裏是不必要的。那麼，句子裏便不一定要動詞了。這是中國語和印歐語根本差異處。柏龍菲爾特等一些學者也曾見到這裏，但分析的詳盡，發揮的透徹，得推王先生。經過這番研究，似乎便不必將用作述語的靜詞屬於同動詞了。

繫詞的問題解決了，本書便能提供一種新的句子的分類。從前的文法語法書一般的依據印歐語將句子分為敘述、疑問、命令、感歎四類。印歐語裏這四類句子確可各自獨立，或形態不同，或詞序有別。但在中國語裏並不然。這種分類只是意義的分別，只有邏輯的興趣，不顯語法的作用。本書只分三類句子：「敘述句」，「描寫句」，「判斷句」。敘述句可以說是用動

詞作謂語；描寫句可以說是用靜詞作謂語；判斷語可以說是用繫詞「是」字作謂語（這一項是就現代語而論）。這三類句子，語法作用互異，纔可各自獨立。而描寫句見出中國語的特徵，判斷句見出中國現代語的特徵；這些特徵是值得表彰的。書中論「簡單句」和「複合句」，也都從特徵着眼。簡單句是「僅含一個句子形式的句子」，複合句是「由兩個以上的分句聯結而成者」。先說複合句。複合句中各分句的關係不外平行（或等立）和主從兩型。本書不立主從的名稱，而將這一型的句子分別列入「條件式」「讓步式」「申說式」「按斷式」四目。這個分類以意義為主，有邏輯的完整。王先生指出在中國語裏這些複合句有時雖也用「關係末品」造成，但是用「意合法」的多。因此他只能按意義分類。至於一般所謂包孕句，如「衆人知賈政不知理家」，本書卻只認爲簡單句。因爲句中只有一個句子形式「賈政不知理家」，而「衆人知」並沒有成功一個句子形式。「賈政不知理家」這個句子形式這裏只用作「首品」，和一個名詞一樣作用。

書中論簡單句，創見最多。中國語的簡單句可以沒有一個動詞，也可以有一個以上的動

詞，如上文舉過的「在家裏坐着」便是一例。這也是和印歐語根本差異處。這是謂語形式的應用。謂語形式這意念是個大貢獻。這給了我們一個全新的「句子」的意念，在簡單句的辨認，也就是在句子與分句的辨別上。例如「紫鵲……便出去開門」，按從前的文法語法書，該是一個平行的複合句；因為有兩個動詞，兩個謂語。但照意義看，「出去」「開門」是「連續行爲」，是兩個謂語形式合成一個「完整而獨立的語言單位」；這其實是簡單的。再舉一個複雜些的例，「東府裏珍大爺來請過去看戲放花燈」，就意義上看，更顯然是一個簡單句；「來」「請」是連續行爲，「過去」「看戲」「放花燈」也是的。五個謂語形式構成一個簡單句的謂語。一般的語法學家也可以比附散動詞（即無定式動詞）的意念來說明這種簡單句。但印歐語的散動詞往往有特別的記號或形態，中國語裏並無這種詞，中國語其實沒有所謂散動詞。只有謂語形式可以圓滿的解釋這種簡單句。本書稱這種句子爲「遞繫式」，是中國語的特殊句式之一。

遞繫式以外，本書還列舉了「能願式」「使成式」「處置式」「被動式」「緊縮式」五種特殊句式，都是簡單句。從前的文法語法書也認這些爲簡單句，但多比附印歐語法系統去解